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

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

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 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 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 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 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 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 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 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				,				
																								。

(请在空格内逐字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请用黑色水性笔正楷签名, 涂改无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客户须知

##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署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员工若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全权委托员工进行期货交易，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 （四）知晓居间人的有关规定

客户需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只是促进合同签订的服务方，促成合同签署后收取相应的报酬，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的法律主体，独立承担一切民事责任。居间人不得以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或以期货公司代理人的名义开展居间业务活动；不得代表期货公司与客户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不得作为客户的交易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如客户委托居

间人进行交易，其操作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客户本人承担。

#### **(五)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六) 知晓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的途径及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公司信息披露的途径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及公司网站（[qh.newone.com.cn](http://qh.newone.com.cn)）。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 **(七)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 **(八) 知晓市价单的相关规定**

客户需知晓各期货交易所关于市价单的正确含义并审慎使用市价单。

#### **(九)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 **(十)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信息、数字证书、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验证后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客户应避免使用证件号码、简单数字设置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客户知晓应在入金前更改初始密码，办理入金即视为已修改初始密码。

####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三）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 **（十四）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只有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方可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其员工、经纪人等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期货公司只委托特定的机构协助办理开户业务，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以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期货开户活动均属侵权行为，期货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期货开户业务的机构，可通过期货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 **（十五）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 **（十六）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七）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报送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八）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 **（十九）应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

客户应了解和遵守期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并主动查阅交易所、期货公司公示的相关内容。

#### **（二十）知晓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申请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告知义务，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已阅读并准确理解包括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合同条款，并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甲方禁止开户的单位或个人；
- (五) 被纳入国家有权机关发布的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的单位或个人；
- (六)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七)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报送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 第二节 委托及业务办理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或撤销代理授权，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或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客户信息查询、相关业务办理。乙方查询及办理业务应当符合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

乙方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及密码等，对于乙方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电话、互联网等渠道办理业务的，甲方通过验证密码、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手机验证码、动态密码、账户信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乙方身份进行核实。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验证与乙方预留信息相符，相应的业务请求就视为乙方下达。

本合同所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开户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变更期货保证金账户时，须及时在甲方做变更登记。

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协议的，乙方的出入金，按该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及甲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乙方使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账户货币资金低于规定现金配比并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者全部充抵的保证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有价证券。乙方不能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证券变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使用乙方交易密码在乙方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皆视作乙方下达。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为使乙方能方便地获得丰富的财经资讯，甲方在电子服务系统、邮箱、短信中提供了一些资讯信息，包括行情报价、交易数据、财务数据、分析计算数据、帮助信息、投资建议、投资分析等，甲方不保证信息、数据资料的及时性、条理性、准确性、充分性以及完整性。上述信息数据也不构成任何获利保证。乙方依据甲方电子服务提供的各种信息进行期货投资所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使乙方能顺利进行期货投资，甲方提供了多种委托买卖方式，乙方须详细了解甲方提供的各种委托买卖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规则，在使用一种委托方式无法顺利发送交易指令时，乙方要使用其它方式进行交易。对于乙方未及时更换交易方式以致延误交易时机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对于使用交易软件中提供的程序化交易、套利交易、交易所组合、交易所单腿等高级委托，乙方务必在使用前仔细阅读该指令的含义及使用说明，也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进行详细了解。对于乙方未对交易指令准确理解或使用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所提供的部分软件中，提供了多种操作参数设置以方便乙方进行交易，乙方在使用时必须透彻了解各种参数的设置方法和用法，由于参数设置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所提供的部分软件中，提供了服务器条件单功能，在使用该功能前，乙方应仔细阅读软件使用说明书，掌握使用方法，理解委托信息、触发条件和触发机制，了解相关设置参数的意义，并知晓相应功能可能带来的操作风险。乙方应知晓当发生地震、火灾、通讯系统中断、电力中断、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行情信息中断或延迟等特殊情况下，条件单、盈损单、开盘触发单等功能有可能会失效或不能正确触发，对于以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不承担责任。在服务器条件单功能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可以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交易软件或委托方式，对于乙方未及时更换交易方式以致延误交易时机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甲方提供的电话报单方式在其网站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七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金账号及交易密码来验证乙方的真实身份。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身份有疑义，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验证与乙方的资金账号和交易密码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甲方根据乙方的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完整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是否存在洗钱嫌疑、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调查等，来审核乙方交易指令或资金调拨指令是否有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或者暂缓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八条**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或盖章。书面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乙方委托的指令下达人向甲方当面提交。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为保护乙方权益，乙方在操作各类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甲方规定次数的，甲方有权锁定甚至冻结该账户。乙方账户的解除锁定或冻结事宜按照甲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甲方为全部客户提供了主席交易系统。为满足乙方交易的个性化需求，除主席交易系统外，甲方还为部分客户提供了多种非主席交易系统。乙方申请和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应符合甲方的相关规定。非甲方原因，乙方因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导致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在此郑重提示，在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期间，乙方的出金及部分交易权限将受到限制。各交易系统的限制方式和变化，甲方在其网站上进行公布，乙方应及时登录甲方网站查阅。同时，在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期间，部分交易系统可能发生因强平而解冻的资金不能在交易日当日使用，且强平后的持仓数量在系统中无法正确体现的情况，乙方应知晓其可能承担持仓数据存在偏差、超预期平仓的风险。并且，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取消乙方使用非主席交易系统。

**第三十三条** 若非主席交易系统发生交易中断或其他应急情况时，乙方可以通过主席交易系统客户端或拨打甲方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进行应急平仓，甲方在应急情况下只受理平仓委托指令。

##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六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收盘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一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在上述网站的注册登录信息。甲方按乙方在开户时填写的电话号码,通知乙方登录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查询系统则提供逐日盯市及逐笔对冲两种方法来计算盈亏。

**第四十四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同时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账户业务通知、交易提示、服务信息等文件：

1. 手机短信通知：以乙方留存在甲方的手机号码为准；
2. 电话通知：以乙方留存在甲方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为准；
3. 期货专用邮箱通知；
4. 客户端软件通知。

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如果乙方填写的联系电话中有多个电话号码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任何一个电话号码)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报告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上述通知方式、事项发布方式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等，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提出索要申请，否则视同乙方已收到甲方按约定方式提供的当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等。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采用以下三种的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临时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交易所相关通知、监管决定、交易提示、甲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公告等通知。

1. 网站公告；
2. 营业场所公告；
3. 客户端软件公告。

乙方不能因甲方未能同时使用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通知方式向乙方进行临时性通知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四十七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因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失败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强行平仓结果、资金存取确认，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行资金划拨或者交易的，均视为乙方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强行平仓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九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予以认可。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或甲方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相应结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

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七节 风险控制与强行平仓**

**第五十三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四条** 有根据认为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其他监管要求，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和风险继续扩大，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1. 限制出金；
2. 限制开仓；
3. 提高保证金标准；
4. 限期平仓；
5. 强行平仓；
6. 拒绝委托；
7. 终止期货经纪关系。

**第五十五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客户权益变化。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乙方必须自行采取平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的未平仓合约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甲方以风险度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度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度=客户权益÷（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100%。

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当日出入金+当日平仓盈亏±实物交割款项±当日质押金-当日质押手续费-当日手续费+当日持仓盯市盈亏±权利金收支。

甲、乙双方对风险度做如下约定：

当风险度>100%，甲方根据乙方可用资金量，接受乙方交易指令；

当风险度=100%，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

当风险度<100%，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

**第五十七条** 每日交易闭市后，经结算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致风险度<100%时，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并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将应追加的保证金缴入甲方指定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使风险度≥100%，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不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于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时间或开市后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或者撤销乙方行权委托，直至乙方风险度≥100%，对此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交易所开市期间，如按模拟结算结果计算的乙方风险度<100%，（模拟结算结果，即将当时的市场成交价假定为结算价对乙方账户进行的虚拟结算），乙方应及时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放弃行权，当乙方客户权益触及或者低于按期货交易所规定乙方所需的保证金水平时，乙方须立即补足保证金、

自行减仓或放弃行权，使乙方（账户）风险度 $\geq 100\%$ ，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由放弃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若乙方不及时处置账户风险，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时机对乙方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或撤销乙方已提交的行权申请直至乙方（账户）风险度 $\geq 100\%$ （模拟结算结果），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五十八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合约、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平仓合约、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所谓“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五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控制风险。乙方因交易流动性不足合约以及临近交割月合约、交割月合约，导致账户出现风险，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强平等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结果。

**第六十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或对部分期货合约有持仓整数倍要求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或持仓数量不符合整数倍要求时，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或调整要求，在交易所要求乙方调整的最后期限前，对乙方其超量部分持仓或持仓不符合整数倍的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一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或乙方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如根据本合同签署处判断乙方为自然人的，则在乙方进行交割月或交割月前一个月商品期货合约交易时，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在交易所规定的自然人最后五个交易日内（包括最后交易日）对其持有的未平仓交割月份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未能强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六十二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因市场原因导致甲方采取的强行平仓措施无法实施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所挂的未成交平仓委托单导致乙方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甲方有权撤销乙方此类平仓委托继续实施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 $\geq 100\%$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甲方撤销乙方委托的数量超出强平委托数量的部分，甲方不予重新挂出平仓委托，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四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五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应取得相应交割资质并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交割信息、足额的交割货款或者可供交割的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和票据，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

乙方申请集中交割的，应当在该合约最后五个交易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申请滚动交割的，应当在提交滚动交割申请的一个交易日前（且在该合约最后五个交易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未在上述受理期限内提出交割申请，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受理期限截止后变更交割申请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并有权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包括最后交易日）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根据交割规则，如乙方所持合约是进入交割月可能被动配对而启动交割程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两个交易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未在上述受理期限内提出交割申请，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在受理期限截止后变更交割申请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并有权在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两个交易日内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如在甲方规定的受理交割申请的期限内，乙方尚未提出交割申请但所持合约发生流动性风险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提出交割申请或进行平仓处理, 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合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六十六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增值税发票交付、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 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 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 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八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 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 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 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 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 依照规定履约后, 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 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九条** 乙方在期权合约到期日且甲方规定的时间前, 应主动结清期权持仓, 结清方式为平仓、行权、放弃;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后, 对仍未结清的期权持仓, 甲方有权代理乙方自动行权, 即做行权或者放弃处理。甲方不承担因系统、网络线路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自动行权失败的风险。

行权与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额度, 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 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额度。套期保值或套利额度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一条** 甲方在其营业场所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 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 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 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发送短信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 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三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期货监管规章、相关期货交易所以及甲方的业务规则，乙方对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内容有不明白之处，可要求甲方进行讲解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

**第七十六条** 甲方收取的公司标准手续费在其网站上进行公布。乙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前进行查询和确认。

**第七十七条** 若有新增品种上市，新增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按甲方制定的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甲方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八条** 甲方有权依据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收取标准或市场状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上述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九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条** 本合同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的，乙方应以甲方规定的方式签署本合同，乙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双方应签字盖章(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乙双方按上述约定方式签署了本合同；
- (2) 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八十一条** 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自律规则、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自律规则、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以及交易所规则办理，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自律规则、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情形需要修改的，甲方有权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网上营业厅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条款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如不同意甲方变更或补充内容的，可与甲方解除合同。若乙方在变更或补充条款通知发出五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变更或补充条款生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十三条** 除本合同第八十二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自律规则、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合同：

- （一）乙方被认定为期货市场禁入者；
- （二）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 （三）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作为机构客户发生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等解散事由以及清算的；

- (四)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五)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 (六)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手续。

**第八十九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三节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第九十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共同遏制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

**第九十一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变更的身份基本信息,对于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明文件有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文件提供给甲方。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限制业务的措施。

**第九十二条** 如果乙方账户涉及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的,则甲方有权依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将乙方账户予以休眠处理。

**第九十三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 要求乙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回访乙方;
- (三) 实地查访;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五)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九十四条**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包括对倒交易在内的任何可疑行为。

####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九十五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六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九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或\_\_\_\_\_（请准确填写调解机构名称）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_\_\_\_\_解决争议（签署纸质合同的，如乙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1；签署电子合同的，乙方在开户系统中选择）。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提请\_\_\_\_\_仲裁（请准确填写仲裁机构名称）。

####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一百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零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关于异常交易行为客户需知事项》、《关于开户人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报备的告知》、《关于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的补充协议》、《招商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服务协议》、《招商期货有限公司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等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四条** 本合同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

甲方：招商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签字）：

（机构客户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请用黑色水性笔正楷签名，涂改无效）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为《期货经纪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甲方需在代理乙方期货交易过程中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书和其他各种通知等通知文件，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乙方能够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第三方邮箱并分配给乙方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书以及其他各种通知的期货专用邮箱。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书以及其他各种通知发送至该期货专用邮箱，甲方即履行了《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相应通知义务。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期货专用邮箱，邮箱名为：客户期货资金账户@qhrisk.cmschina.com.cn。

该专用电子邮箱与普通电子邮箱相比，具有如下特殊功能：

该邮箱是为甲方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书和其他各种通知的专用邮箱，只能接收甲方系统管理员发送的电子邮件，无法接收域外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也无法使用该邮箱向域外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无法删除甲方系统管理员发送的邮件。

三、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及密码登陆自己的邮箱，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到指定网页 [mail.qhrisk.cmschina.com.cn](mailto:mail.qhrisk.cmschina.com.cn) 或通过招商期货主页 [qh.newone.com.cn](http://qh.newone.com.cn) 登陆自己邮箱。初始密码甲方会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给乙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乙方必须在首次登陆时更改初始密码，并在日后经常不定期进行更换，若因乙方保管不慎或向他人透露密码造成乙方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若因密码遗忘而无法登陆，须及时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协助解决，但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时间延误以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交易期间或有交易持仓期间，均应经常登陆该电子邮箱，接收电子邮件，查看甲方发送的通知，了解账户交易情况及保证金情况，对邮件内容有异议时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登陆邮箱而延误查看通知，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及保证金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如遇突发事件，如计算机系统故障等致使甲方无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书等通知事项，甲方应及时按照《期货经纪合同》中约定的其它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书和其他通知事项；乙方亦应主动与甲方联系，要求以其他约定的方式接收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书和其他通知事项。

六、甲、乙双方若对某次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书和其他各种通知是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送以及发送时间存在争议，均以供应商期货专用邮箱中备份内容的原始记录为准。

七、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期货经纪合同》中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本补充协议的电子邮箱方式等通知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书等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期货经纪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在交易日开始前未对上一交易日追加保证金及强平通知等通知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各种通知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报告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九、如乙方期货账户为休眠户，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电子邮箱的使用。

十、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期货经纪合同》的补充协议，如与《期货经纪合同》中的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

十一、本协议如有修改或变更，以《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网上营业厅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条款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如不同意甲方变更或补充内容的，可与甲方解除合同。若乙方在变更或补充条款通知发出五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变更或补充条款生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在乙方办理销户手续完毕后，甲方有权清除该电子邮箱中的原始记录，收回该电子邮箱分配给其他客户使用。

十二、本协议于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一致。

##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服务协议

本协议为《期货经纪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结算规则的规定以及甲方现行有关业务管理的规定，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业务服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释义

一、 银期转账业务是指乙方通过甲方与甲方的专用期货存管银行的专线，并且已经建立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与乙方在专用期货存管银行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对应关系的前提下，完成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与其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资金实时划转的业务。为乙方期货交易提供资金汇划便利。

二、 期货存管银行是指由证监会批准并公告可以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

三、 期货结算账户是指乙方开立在期货存管银行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四、 期货资金账户是指乙方开立在期货公司用于期货交易资金结算的账户。

五、 甲方签约银行是指与甲方签署了银期转账合作协议的期货存管银行。以甲方的公告为准。

六、 甲方IB营业部是指与甲方签署了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委托协议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部。以甲方的公告为准。

### 第二章 双方声明

七、 乙方声明如下：

(一) 乙方具有合法的从事期货投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二) 乙方保证在其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甲方营业网点进行变更；否则，乙方对由此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四) 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八、 甲方申明如下：

(一) 甲方是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经政府监管部门年审合格的期货公司。

(二) 甲方具有开展银期转账业务的必备条件，能够为乙方通过银期转账方式划转资金提供相应服务。

(三) 甲方开办银期转账业务将遵守有关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 第三章 签约及开通

九、 乙方必须先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取得在甲方的期货资金账户及资金密码。

十、 甲方应按证监会的要求为乙方提供的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报备手续。

十一、 乙方在甲方开通银期转账功能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持本人合法的有效证件、甲方银期转账业务的签约银行同意使用的银行卡或存折（机构投资者凭银行存款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到甲方或甲方签约的 IB 营业部柜台，按要求填写相关业务单据。

十二、 甲方受理乙方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申请后，乙方须到对应的期货存管银行办理开通手续。

十三、 乙方在一家甲方签约银行只能开通一个期货结算账户的银期转账业务。

### 第四章 资金划转

十四、 乙方的期货交易资金只限于乙方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划转。

十五、 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渠道办理期货资金的查询和划转业务，办理时甲方需要校验乙方的资金密码。

十六、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有效转账时间内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有效转账时间见甲方的公告。

十七、 乙方应在甲方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当日累计出金限额、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内可提资金余额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

十八、 乙方应按甲方签约银行的规定缴纳使用银期转账方式的资金汇划费用。

### 第五章 变更和撤销

十九、 当乙方需要变更名称、电话、地址等基本资料，应通过甲方提供的渠道，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办理。另还应及时前往甲方签约银行办理变更期货结算账户信息手续。

二十、 乙方撤销某一期货结算账户和其在甲方的期货资金账户的银期转账功能时，应持第十一条中所述的相关资料，到银行办理银期转账撤销手续，然后到甲方或甲方 IB 营业部柜台办理撤销。

二十一、 乙方资金账户若当日有业务发生，当日不能办理银期转账撤销，等下一工作日资金账户无业务发生时，才可办理撤销。

二十二、 乙方若拟将在甲方的期货资金账户销户，则必须先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

### 第六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条款

二十三、 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资金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转账均视为有效的乙方指令，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资金密码失密对其造成的损失。

二十四、 因乙方未按第十九条内容办理资料变更，导致甲方和甲方签约银行的信息不匹配，而造成乙方的银期转账业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对其造成的损失。

二十五、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期货资金账户的风险程度，暂停乙方的银期转账业务。



二十六、因不可抗力、系统设备故障或升级、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按约定为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二十七、甲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保存乙方的开户资料和交易记录。

二十八、甲方对乙方的开户资料和交易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泄露，但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二十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根据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 第八章 附则

三十、若甲方需要终止与乙方选择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期货存管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协议，甲方应在其协议终止前 30 天在其网站上公告。到期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三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情形需要修改的，甲方有权直接变更本协议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条款于通知发出次日后生效。变更或补充条款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三十二、除本协议第三十一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三十三、本协议在客户办理银期关联手续并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后生效。

## 关于开户人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报备的告知

尊敬的客户：

为规范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有关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行报备制度。

**一、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客户应当在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后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报备。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都应当通过各自开户期货公司填写实际控制关系报备信息，并按照监控中心要求分别进行申报。**

监控中心将对未申报客户所在期货公司进行提醒，期货公司应要求客户于接到通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报备。

三、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后，客户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开户期货公司主动向监控中心报备变更情况。客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也应通过开户期货公司按照监控中心要求进行申请。

四、监控中心按照以下标准对上报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信息检索和匹配，形成全市场统一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名单，并将相关信息发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监管。

（一）以主控人一致为原则，双向申报匹配；

（二）主控人未在市场开户，则其所控制的其他客户视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主控人开户时，自动列入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

五、监控中心对日常监控中发现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报备的账户进行信息共享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对于不如实申报实际控制关系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配合报备工作的客户，监控中心将相关情况向期货交易所通报，由期货交易所根据规则进行监管。

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未按要求如实申报，监控中心将相关情况向期货交易所通报，期货交易所依据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关于异常交易行为客户需知晓事项

尊敬的客户：

各期货交易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规定，就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异常交易行为的处理标准以及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时的处理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

关于异常交易行为各交易所主要的表现形式如下，请您详读并知晓：

### 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一）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包括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交易）；
- （二）频繁报撤单行为；
- （三）大额报撤单行为；
- （四）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 （五）通过计算机程序下单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一）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的行为（自成交）；
- （二）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客户之间大量或多次进行相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三）日内出现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频繁报撤单）；
- （四）日内出现大量或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大额报撤单）；
- （五）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客户合并投机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 （六）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交易所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的；
- （七）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大连商品交易所

- （一）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 (二) 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发生的多次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三) 频繁报撤单行为；
- (四) 大额报撤单行为；
- (五) 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 (六)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 (七)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郑州商品交易所**

- (一) 自成交行为，即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自买自卖的行为；
- (二) 频繁报撤单行为，即频繁申报并撤销定单的行为；
- (三) 大额报撤单行为，即多次申报并撤销大额定单的行为；
- (四)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行为，即被交易所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一组账户持仓合并计算后超出交易所规定持仓限额的行为；
- (五) 程序化交易扰乱交易秩序行为，即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行为。

#### **五、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一)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的行为（自成交）；
- (二)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多次进行相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三) 日内出现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频繁报撤单）；
- (四) 日内出现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大额报撤单）；
- (五)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过上期能源持仓限额规定的；
- (六)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期货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上期能源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的；
- (七) 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上期能源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期能源认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各交易所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实践中可能会发生调整，您可登录各交易所网站或本公司网站查询最新的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当客户出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时，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书、列入交易所重点监管名单、约见谈话、限期平仓、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或纪律处分等措施。被采取措施的客户，交易所将向市场公告。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易所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客户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甲方依交易所要求对乙方予以通知、教育、引导、劝阻及制止或采取其它相关措施。

## 术语定义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



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5. 书面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 9 届第 15 号）第十一条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具体以期货公司认可的形式为准。